

(上接B161版)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 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9日(星期二)至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cg.com.cn进行提问,邮件请注明“600491-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3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朝晖、董事会秘书张丽、财务总监李秀峰、独立董事刘文富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05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9日(星期二)至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c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罗星、沈丹
电话:021-66615689
邮箱:stock@yc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不存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不存在关联方提供较大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决策程序及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朝元先生及女婿史俊、赖朝晖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预计2024年工资薪酬为36万元,根据公司人事及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发放。除每月从公司项目领取固定薪酬外,根据对其担任项目经理的相关岗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考核结果,从公司领取工程考核奖金,包括不限于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或通过银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转账且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薪酬奖金。对于无法严格区分用途的资金以报告日截止未提供有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应视该款项为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奖金。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由于承接项目、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工程考核等情况不确定性较强,不易清晰地预计担任项目经理的关联人在2024年度应考核奖金的金额,因此,将该考核依据予以审议并披露。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赖朝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持有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向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朝元先生及女婿史俊、赖朝晖发放薪酬及考核奖金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奖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地点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修改《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修改《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修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4 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5 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6 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7 修改《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8 修改《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9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 修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21 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2 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预计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5.77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3.40亿元人民币,其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2.37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情况: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5,673.17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9,26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4%,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金额为599,038.73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金融机构借款若规划,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77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3.40亿元人民币,其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2.37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一)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224,700

注1: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保证,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注2:担保额度是指一个周期的担保总金额,未含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注3: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4: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进行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经公司总经理赖朝晖先生依法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金融机构协商、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经理赖朝晖先生实际经营使用,并在表报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此审批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也可以在上述担保计划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224,700

注1: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保证,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注2:担保额度是指一个周期的担保总金额,未含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注3: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4: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进行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经公司总经理赖朝晖先生依法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金融机构协商、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经理赖朝晖先生实际经营使用,并在表报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此审批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也可以在上述担保计划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224,700

注1: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保证,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注2:担保额度是指一个周期的担保总金额,未含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注3: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4: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进行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经公司总经理赖朝晖先生依法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金融机构协商、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经理赖朝晖先生实际经营使用,并在表报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此审批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也可以在上述担保计划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224,700

注1: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保证,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注2:担保额度是指一个周期的担保总金额,未含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注3: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宣杭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注4: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进行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经公司总经理赖朝晖先生依法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金融机构协商、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经理赖朝晖先生实际经营使用,并在表报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此审批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也可以在上述担保计划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